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 内蒙古锦浩劳务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促进工程顺利进行，签订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监控塔宣传标牌制作、大型公众教育宣传语、标示牌、警示牌制作、麋鹿宣教室布置；

2、工程地点：乌梁素海及周边。

3、工程主要内容：监控塔宣传标牌制作、大型公众教育宣传语、标示牌、警示牌制作、麋鹿宣教室布置。

二、承包方式：固定总价。

三、合同价格：

1、合同价为人民币：270000 元，大写贰拾柒万。

2、合同价格（含税价）包括完成施工项目所需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费；包括施工所需各种材料运输及相应人工费用；包括人员和机械的进出场费、安全文明施工费、综合管理费、合理利润、增值税等所有施工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；乙方应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的风险，风险费用已含在合同单价中，甲方不再承担由于任何风险引起的费用。除此而外，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。

第四条 合同工期



1、计划2025年7月15日开工，竣工日期为2025年9月30日，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75日。开工日期因甲方原因推迟的，以甲方发出开工指令为准，完工日期相应顺延。

2、工期延误：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之一造成工期延误，经甲方确认后，工期可顺延：重大设计变更；不可抗力；甲方书面确认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。

3、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，工期不予顺延，且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有权对工程施工期间工程总进度计划安排、组织、协调工作及工程质量、进度、安全、环保、文明施工等事宜进行监督、检查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应当具有承担本合同项下全部项目内容的资质和能力，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完成所有项目内容。

2、在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，乙方应组织人员接受甲方的技术、质量、安全、环保等交底。

3、乙方须按照合同及甲方的要求，及时向甲方提供原始资料、验收资料等相关资料。

第六条 施工辅助设施

甲方提供使用必要的用水、用电、施工道路条件，乙方按照相关部门的收费标准承担水电费用，该费用在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时进行相应核减。

第七条 材料供应

1、本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所有材料，由乙方采购。



第八条 质量要求

本工程质量应全面达到设计要求和标准，工程综合验收质量评定达合格标准。

第九条 质量检查与验收

1、乙方应确保承包工程的质量达到约定标准，经甲方验收合格。

第十条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

1、乙方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作业安全以及消防等工作。

乙方必须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，加强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。

2、乙方应当为项目实施购买雇主责任保险或者意外责任保险，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一条 工程款的支付

1、竣工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付清款项；

2、甲方支付工程款前，乙方应当为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。

第十二条 质保期

本合同质保期为1年，自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的质保期长于该期限的，以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的期限为准。

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

不可抗力系指：由于地震、台风、水灾、火灾、战争等其他不可预见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，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外部力量。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，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，尽力减少损失，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。同时，工期可相应顺延。

第十四条 争议与仲裁

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五条 其他

1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

2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签订时间：2025年 7 月 9 日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